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关于 2022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 一公开” 专项抽查情况的公示

受省厅委托，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按照按照《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省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的通知》（青交技服〔2022〕17 号）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现场实操及询问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现就检查情况进行公开。

一、“双随机”专项抽查工作基本情况

（一）抽查依据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法〔2015〕151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89 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9〕43 号）；

2 《2022 年度青海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实施方案》；

3、《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省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抽查的通知》（青交技服〔2022〕1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

7、《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

8、《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

9、有关检验检测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10、国家公开发布的其他有关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文件和制度。

（二）抽查对象

目前我省共有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 21 家（含综合甲级 2 家）。抽取检查对象为我省管辖权限内的 11 家公路水运工程综合乙级、6 家公路水运工程综合丙级检测机构（由于青海第六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地址变更未完成、青海省交通工程科学研究院为非企业监管对象，本次抽查不含以上两家检测机构）。

本年度双随机专项抽查抽取检查对象遵循“随机抽取+定向抽取”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在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协同监管平台）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家乙级检测机构、1 家丙级检测机构；考虑监管需求，以定向抽取的方式确定 1 家乙级检测机构及 1 家丙级检测机构。乙级检测机构抽查频率为 27%，丙级检测机构抽查频率为 33%，抽取检查对象数量占监管对象总数百分比为 29%。

被抽查机构信息见下表：

被抽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资质认定情况	抽查日期	确定抽查对象方式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青 GJC 综乙 2019-006	未通过资质认定	2022. 3. 28	定向抽取
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试验室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青 GJC 综乙 2019-005	未通过资质认定	2022. 3. 29	随机抽取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青 GJC 综乙 2019-001	通过资质认定	2022. 3. 30	随机抽取
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青 GJC 综丙 2019-002	未通过资质认定	2022. 3. 31	随机抽取
海北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青 GJC 综丙 2020-001	通过资质认定	2022. 4. 1-4. 2	定向抽取

（三）检查人员

省技术服务中心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协同监管平台）中的检验检测专家库及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了 2 名持有执法证书的监督检查人员和 4 名检验检测专家组成检查组，检查组所有成员均与被抽查对象无直接利益关联。

（四）抽查内容

“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主要就从业活动合规(合法)性、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三个层面，对被抽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从业活动合规（合法）性 20 分、技术能力 38 分、管理能力 42 分。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抽查：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贯彻落实的情况。
2. 使用《等级证书》、检测人员证书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证书的行为。
3. 实际能力与评定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4. 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5. 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6.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7. 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

8. 市场竞争行为的规范性及其信用情况。

9.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10. 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五）抽查程序

专项抽查开展的基本程序如下：

1、检查前，召开检查专家预备会议，确定检查专家分工，明确检查内容、严明检查纪律。

2、召开首次会议，向被检查机构介绍抽查目的和依据、抽查内容、工作程序、工作计划及廉政承诺等要求。

3、检测机构汇报有关情况。

4、专家在检测机构现场进行总体综合性考察。

5、专家按照各自分工范围内从基本条件、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从业活动合规（合法）性四方面分别开展抽查工作。

6、抽查组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评议形成意见。

7、召开末次会议，向检测机构反馈抽查情况及整改意见。

8、现场抽查结束后，根据检测机构的抽查结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整改意见应经抽查组长确认。

（六）检查工作的安排与实施

1. 2022年3月23日确定被检查机构，同时下发《青海省交通工

程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省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的通知》（青交技服〔2022〕17 号）文件。

2.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进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

3.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进行资料验证及材料收集。

4.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形成各机构检查工作报告及通报。

5. 2022 年 5 月 5 日前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公开。

二、“双随机”专项抽查评价

（一）抽查总体评价

通过抽查结果总体来看，各试验检测机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并贯彻落实，总体运行顺畅，管理规范、体系运行有效，检测能力有一定的提升。但被抽查机构均不同程度存在设备管理、样品管理不规范、母体监管不到位、对授权参数的技术能力不能持续保持、试验人员操作不熟练、不规范、试验规程掌握不到位等情况。

（二）存在主要问题

1、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等级资质，作为服务于本单位的母体试验室，未对外开展试验检测业务。试验室因地址变迁 2021 年度未能参与双随机专项抽查，目前已按照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标准进行了就位，基本条件、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均有较为明显的改善和提升，但在仪器设备管理、样品标识管理、记录结果报告填写方面还需要加强。

（1）基本条件方面

仪器设备数量、人员、试验检测场地面积均能满足公路工程综合乙级等级标准要求。

（2）管理能力方面

①样品管理不规范。砼试件、胶砂试件均未体现唯一性标识；样品标识卡信息不完善，缺失送样人、见证人信息；留样室外加剂未避光处理，存储条件不满足规范要求。

②集料室设备摆放欠合理（如溢流水槽）；磨光机未配置试件固定槽，橡胶片尺寸不符合 JTGE42 -2005（T0321-2005）规定；砼室含气量测定仪密封性能不满足要求；小型设备（如环刀、灌砂桶）未体现唯一性标识。

③烘箱检校结果中修正因子未有效传递，负压筛标定 K 值未有效传递、应用。

④体系文件《质量手册》中分包内容及《程序文件》中分包程序相关内容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质量手册》中职能分配表条款分配不合理。

⑤沥青闪点仪所用液化气均无报警装置，存在安全预警隐患；化学室内高温炉未采取隔热措施。

⑥期间核查计划与记录内容不一致，如比表面积仪，称量设备（电子天平）。

（3）技术能力方面

①试验报告数据处理未进行修约（如道路石油沥青试验报告 BG-2022-LQJ-001、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击实试验 BG-2022-WJL-001 含水率试验平行试验重复性误差不在允许范围内）；水泥（石灰）剂量

测定记录 EDTA 消耗量计算有误。

②目前所开展的试验检测参数不能覆盖批准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无法保持长期未开展的授权参数技术能力。

2、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试验室

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试验室作为服务于本单位的母体试验室，基本未对外开展试验检测业务。试验室质量体系运行还需做深做细，质量体系运行还不够顺畅，全员参与程度还需加强，人员操作能力还有待于提升，学习培训方面还应加强，对授权参数的技术能力还需持续保持。

（1）基本条件方面

仪器设备数量、人员、试验检测场地面积均能满足综合乙级等级标准要求。

（2）管理能力方面

①机构主要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熟悉；工地试验室监管不到位；未及时进行相关行业管理文件培训，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号）。

②沥青混合料室试验后废液留存于室内无安全防护措施；沥青闪点仪所用液化气无报警装置，存在安全隐患。

③化学分析室天平减震台变形失稳，砼室砼砂浆搅拌机安装不稳固。

④样品管理不到位，无机结合料室石子标准试验筛、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仪无唯一性标识，现场检测室电子秤 ACS-15JZ 仪器设备管理卡与设备脱离；钢筋取样不规范（YP-2022-GJJ-001 的 $\Phi 12$ ），留

样室样品标识卡信息缺失见证人、送样人信息。

⑤档案管理不规范，不满足档案管理“五防”（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磁）要求。

（3）技术能力方面

①人员技术能力存在不足，试验前后对设备及环境等检查工作不到位（如砂浆分层度参数试验）；现场试验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复诵。

②由于该机构未面向社会开展第三方试验检测业务，所开展的试验检测参数不能覆盖批准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无法保持长期未开展的授权参数技术能力。

3、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既服务于本单位的母体试验室，又对外承揽业务的专业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管理规范，试验检测能力保持较好，但在设备管理、样品标识、人员技术能力薄弱等方面还需提高。

（1）基本条件方面

仪器设备数量、人员、试验检测场地面积均能满足综合乙级等级标准要求。

（2）管理能力方面

①样品标识管理不规范。集料室标准筛无状态标识；水泥砼一室砼含气量测定仪 SNT-07 仪器设备管理卡与设备脱离；留样室留样钢筋、外加剂标识卡无见证人信息；水泥室自制胶砂试件缺唯一性标识。

②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集料室磨光值用摆式摩擦仪无橡胶块，无试件固定槽；集料室砂当量试验仪未独立放置，试验过程中将对其

他设备造成干扰（电子天平）；

③沥青闪点仪所用液化气无报警装置，存在安全预警隐患；化学室内高温炉未采取隔热措施。

④期间核查记录实施审核过程（技术负责人批准）与《设备期间核查程序》规定不相符（部门负责人审核，办公室确认）；内部审核无审核条款分布表。

⑤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与记录内容不齐全，未按设备说明书进行编制，维修保养流于形式。

（3）技术能力方面

①砂浆 QZT-BG-2020-SPB-002 报告填写不齐全（仅出具了稠度，原始资料为稠度、密度）。

②混凝土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原始记录检测依据错误。

③集料（细集料）记录表 QZT-YP-2022-XJL-002 计算错误，筛余量数据修约错误。

4、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

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为公路工程综合丙级等级资质，未通过资质认定，不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所有试验均为内部委托，仅作为母体服务于本机构工地试验室。该机构在通过资质有效期内多次双随机检查促进后，整体情况较以往有很大的改变。但通过检查发现，试验室质量体系运行还不够顺畅，仪器设备管理、样品管理不到位，人员操作能力还有待于提升，对授权参数的技术能力还需持续保持。

（1）基本条件方面

仪器设备数量、人员、试验检测场地面积均能满足综合丙级等级标准要求。

（2）管理能力方面

①功能室布局不合理，如收样室、留样室；水泥室湿度不满足使用要求；化学分析室未设置通风设施；砷室未设置三级沉淀池。

②化学室内高温炉未采取隔热措施；室内留存废液无安全防护措施，缺乏安全意识。

③体系运行未按照程序文件执行，试验室内堆放无关物品，内务管理混乱。

④维护保养计划与记录内容不齐全，未按设备说明书进行编制和填写。

⑤现场考核机构主要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熟悉，体系文件宣贯欠缺，管理评审条款缺项（如无输出项），修订内容未在修订页体现。

⑥样品管理不规范。样品标识卡信息缺失见证人、送样人、印章信息，如留样室；不同规格型号灌砂桶缺唯一性标识。

（3）技术能力方面

①人员实操过程欠熟练，不规范。现场检测表格设计欠合理，如路基、路面宽度报告单内容与原始记录内容相同。

②所开展的个别试验检测参数（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不能覆盖批准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无法保持长期未开展的授权参数技术能力。

③检测记录与报告资料有涂改、部分信息不完整，编号不一致等

问题，规定值填写有误，数据修约不正确。

5、海北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海北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做为丙级试验检测机构，近年来试验检测业绩集中在农村公路交（竣）工检测方面，对外承揽部分外委试验。通过检查发现，该机构在设备管理（如期间核查、校准结果确认）以及试验记录表格方面仍有待于改进，程序文件中部分工作程序不顺畅，管理体系的宣贯和执行落实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人员能力有待于提高。

（1）基本条件方面

仪器设备数量、人员、试验检测场所面积均满足综合丙级等级标准要求。

（2）管理能力方面

①作为专业检测机构，公正性、保密性声明未公示；主要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熟悉；个别作废文件未进行作废或参考标识（如 JTG F80/1-2004）。

②砼室设置沉淀池不满足要求；部分功能室内仪器设备摆放不合理（水泥、化学室）；水泥室比表面积仪与加湿器、沸煮箱无隔离措施，无温湿度监控设施，不满足使用要求。

③水泥室净浆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试针变形不满足要求；力学室钢尺量程不满足使用要求；沥青室沥青针入度无温度控制设置，不满足要求。

④化学药品管理混乱，化学分析室药品留样台账与数量不一致，部分药品未留存于药品柜，失于管理且室内无通风装置。

⑤样品标识管理不规范，标准物质、土工室玻璃器皿、外检室小型器具无唯一性标识；留存样品无标识卡，制作标识卡信息缺失见证人、送样人等信息。

⑥室内电线线路暴露（如土工室、水泥室），力学室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WAW-300B 型未用地脚螺栓固定，2000 型压力机无安全防护网，存在安全隐患。

⑦负压筛、烘箱检校结果未进行量值传递；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未按设备说明书进行编制和填写。

⑧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个别条款无支撑资料（如合同评审、记录控制）；内务管理较差，堆放杂物较多（外检室、样品室、化学分析室）。

（3）技术能力方面

①土 BG-2020-TGJ-001 最大干密度选取值不规范；矿粉 MN-BG-2021-XJL-003 记录更改不规范；水泥混凝土 MN-BG-2021-TYH-002 报告签字不齐全；砂浆 MN-BG-2021-SPB-001 数据修约错误；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BG-2020-TGJ-007 资料基本信息填写不齐全；混凝土结构回弹强度 BG-2020-XCJ-008 原始记录表格填写内容缺项。

②所开展的个别试验检测参数不能覆盖批准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无法保持长期未开展的授权参数的技术能力（如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试验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后未开展）。

（三）本次“双随机”专项抽查评分和信用扣分情况

本次“双随机 一公开”专项抽查，对被抽查的检测机构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了信用扣分，将纳入 2022 年度信用评价，详见下表。

被抽查单位名称	从业活动合规（合法性）（20 分）	技术能力（38 分）	管理能力（42 分）	评价总分（分）	失信行为信用扣分情况（分）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	20	31.3	34.0	85.3	13
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试验室	20	32.6	32.4	85.0	13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	35.9	31.3	87.2	8
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	20	33.9	31.4	85.3	12
海北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20	35.0	27.7	82.7	14

三、整改要求

（一）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试验室、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排查梳理，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海北州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报告提交检查专家组组长审签后报备我中心。

（二）本通报针对此次“双随机 一公开”专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请未被抽查的各检验检测机构结合本机构实际，认真对照梳理，排查本机构是否存在同类或类似情况，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规范性和合法性等方面开展自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三）各检验检测机构应进一步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学习，提高检测人员整体素质，提高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加强检验检测记录报告审查，确保原始记录的原始性、信息完整性、可追溯性，重视标准使用和检测结论的正确性，提高检测报告质量及检测工作质量，提高检验检测公信力。

（四）针对本次抽查机构普遍存在批准参数未全面开展的情况，各

机构应持续做好资质能力运行保持，强化检验检测参数的能力保持，在资质有效周期内应覆盖批准的各参数。确实不能覆盖的，也应该通过能力验证、机构间比对或内部比对等手段保持其技术能力，确保机构始终保持获证时的能力和要求，依法依规向社会开展检验检测活动。